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84,7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54,34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6人,代表股份54,36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3人,代表股份54,34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937,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8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03,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53,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22,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72,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816,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2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66,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3%;反对2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83,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6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33,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表决权总数的99.570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51,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0%;反对29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1,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0%;反对2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384,750,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03,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20,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7%;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7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20,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6%;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01,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1,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6%;反对2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195,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8%;反对13,894,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1%;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445,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946%;反对13,89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66%;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60,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17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8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1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反对1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弃权8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71,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8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121,5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弃权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阳光律师、王玥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8
普通股股东人数: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61,189,67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189,67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36.388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6.3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189,677	99.9999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61,189,677	99.9999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律师、余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望江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1,099,41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吴依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郝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7,184,015	99.1118	4,491,004	0.0049	1,414,394	0.003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7,274,615	99.0660	4,491,004	0.0112	127,18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8,227,315	98.8208	4,491,004	0.1126	174,900	0.043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8,527,615	99.0994	3,897,204	0.0102	184,000	0.05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8,527,615	99.0994	3,897,204	0.0102	184,000	0.0504

6.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8,527,615	99.0994	3,897,204	0.0102	184,000	0.050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8,227,315	98.8208	4,491,004	0.1126	187,200	0.0467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98,199,615	98.8208	4,491,004	0.1126	213,000	0.05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70,200	99.1628	4,491,004	0.0000	174,900	1.8294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07,200	99.2002	3,897,204	0.0000	134,000	1.5714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73,600	63.0471	3,897,204	0.0000	299,200	2.6465
4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7,443,000	65.0771	3,897,204	0.0000	127,180	1.1112
5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4,700,100	58.8309	4,491,004	0.0000	207,900	1.8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6、议案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马晨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联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4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8,396.3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案件。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开庭日期	进展情况
1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38.04	2026/5/2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0.00	2026/5/2	已开庭,尚未判决。
3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44.84	2026/5/12	已开庭,尚未判决。
4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9.20	2026/5/2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14.02	2026/5/2	已开庭,尚未判决。
6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9.56	2026/5/2	已开庭,尚未判决。
合计				7,695.66		---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开庭日期	进展情况
1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9.00	2026/5/11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4.00	2026/5/14	已开庭,尚未判决。
合计				483.00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合计				8,396.37		---
----	--	--	--	----------	--	-----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为20.15%,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为20.7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连续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五日换手率分别为15.37%、32.66%、22.55%、19.08%和17.88%,出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换手率波动较大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34),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澄清:
(1)“确兆”和“兆芯”概念
公司向接参投浙江确兆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兆红外”)23.2153%股权,无控制权且不并表。确兆红外确兆红外暂无营收,其参股公司兆芯芯片产品处于研发中试,无订单收入。2025年该笔投资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半导体材料业务”概念
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995.NQ)主营硅基半导体材料及晶圆再生,2025年营收占比19.83%,产品不应用于光模块。
(3)“算力”概念
公司无算力主营业务,公司沈阳算力中心仍在建,未投产、无人。
(4)其他
公司暂无光通信业务布局。
2.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任何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重大事项核查
3.1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3.3 本次异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3.4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切勿盲目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确兆红外投资者,目前市场存在对公司涉及确兆红外、兆芯、算力等热点概念的传闻,公司已在前期公告及本次公告中予以澄清,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已披露信息进行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治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切勿盲目跟风轻信谣言,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装备”)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1,000,000	1,000,000	2.22%	2026-09-21	2026-09-13	北京国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2022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先生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2023年4月25日,该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长安汇通持有公司21,90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为保障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